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n-tax.gov.cn/gdsw/ssfggds/2018-12/05/content_b9645c6d25d54cb99517968bb4aa0b1d.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试点应用“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通用类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0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决定选择部分纳税人试点应用“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通用类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的通用类发票是无纸电子化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其他税务部门认可的开票软件所开具的通用类发票相同。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发票的版式文件。

二、“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试点工作将分期分批逐步推广。试点纳税人要妥善保管开票方的用户身份，确保发票开具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安全。取得“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进行查询验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有权拒收。

三、“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的通用类发票票样和其他通用类发票一致。发票代码为 144001809010,其中第 6-7 位为年份，第 8 位“0”代表发票种类为通用类、第 9 位“9”是区别其他开票软件，标记由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第 10-11 位代表批次，第 12 位代表无限金额版。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票样见附件。“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上 (<https://www.etax-gd.gov.cn/xxmh/html/index.html>) 发布，试点纳税人可自行下载查阅。

四、“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试点工作将分期分批逐步推进，试点纳税人范围等有关安排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通知 (<http://www.gd-n-tax.gov.cn/gdsw/index.shtml>)。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8 年 12 月 4 日

广东通用机打发票 (电子)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购 买 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销 售 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 (章)